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30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秀珠

債 務 人 楊義男

林佳姿

一、債務人楊義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66元，及
①其中54,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、②
其中2,66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195%計算
之利息，暨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
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
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3.309%加一成即以3.6399%計
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上開利率即3.6399%計收違約金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
3.309%加二成即以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上開利
率即3.9708%計收違約金，如上開規定利率調整時隨同調
整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
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林佳姿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